

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12.18 台國(四)字第 0970256598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100 年 12 月 06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教育部 100.04.22 修正發布-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樹德家商
- (四) 協辦學校：樹德家商、立志中學、三信家商、復華中學、中山工商、高英工商
高苑工商、六龜國中、立德國中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 本市各國中 102 學年度選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 (二) 由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核定班承辦學校推薦。
- (三) 以該學生選讀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群為報名參賽職群。
- (四) 每位具報名資格學生只准報名選習職群主題競賽（合作式、自辦式、專班擇一報名），如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五、競賽辦理期程

- (一) 報名日期：10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至 01 月 17 日（星期五）
- (二) 競賽日期：10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三）。

六、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承辦學校填妥推薦報名表，向各競賽承辦學校報名。
- (二) 報名日期：10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七、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競賽日期：10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三)。
- (二) 競賽地點：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八、競賽主題

- (一) 競賽主題範圍：依教育部 100 年 0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二) 家政職群規劃為美容組、美髮組 2 個競賽主題。
- (三) 競賽項目含學科測驗及術科實作測驗。
- (四) 學科成績佔總成績 30%，術科佔總成績 70%%。
- (五) 術科競賽題目為第 2 題，美容組-紙圖設計(少女外出粧)，美髮組-耶誕舞會髮型(自行創意設計)，競賽時間各為 60 分鐘。

九、各校參賽人數如下表：

競賽主題	各校參賽人數	參賽總數
美容組	樹德家商 15 人、立志中學 04 人、三信家商 05 人 復華中學 03 人、中山工商 13 人、高英工商 05 人 高苑工商 07 人、立德國中 01 人 六龜國中 01 人	54 人
美髮組	樹德家商 15 人、立志中學 04 人、三信家商 05 人 復華中學 03 人、中山工商 13 人、高英工商 06 人 高苑工商 07 人、立德國中 01 人 六龜國中 01 人	55 人

十、競賽成績計算方式及公布

- (一)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 (二) 同分比序：個人成績總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總分比高低；術科同分者，依術科評分項目比序，如完全相同者，並列之。
美容主題比序：1. 整體美 2. 眉型 3. 眼影 4. 腮紅、口紅 5. 眼線、睫毛 6. 符合主題
7. 完成時間 8. 學科。
美髮主題比序：1. 創意性 2. 符合主題 3. 整體美感 4. 技巧運用 5. 髮型光澤度 6. 完成時間 7. 學科
- (三) 各競賽主題學科測驗題庫選擇題 150 題，於競賽前由各競賽承辦學校校長自題庫中電腦隨機命題 50 題，總分 100 分。
- (四) 術科實作測驗試題，已於 103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一)由教育局自題庫中統一抽題為第 2 試題，並公布之。
- (五) 參賽學生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扣減術科總分 5 分。
- (六) 成績公佈：競賽辦理完畢應當日公佈成績，並另擇定日期公開頒獎。

十一、評審

- (一) 由教育局統一聘任。

(二) 如對評審結果有爭議，需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異議(填寫申請表)，由各競賽職群主題裁判長進行爭議處理。

十二、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6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 指導教師：參賽學生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之學生，其指導教師(1~2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名字核發。

(三) 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三、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高雄市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四、差假：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